**龙里县民政局行政给付流程图**

**特困人员供养流程图**

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等基本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由村（社区）或委托他人帮助代为申请。

**申请**

镇（街道）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。

**受理**

镇（街道）在村（社区）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和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。

**调查核实**

镇（街道）视情况在村（社区）协助下组织开展民主评议，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及调查核查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。如情况清楚、完整、客观、真实等不用开展民主评议的可以不开展民主评议。

镇（街道）根据调查核实和民主评议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进行公示。

**初审**

镇（街道）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镇（街道）将初审意见、申请和调查核实等材料报县民政局。公示有异议的，镇（街道）重新组织调查核实，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。

县民政局审核镇（街道）报送的申请、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，按不低于30%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，从确认同意之日下月起发放特困供养待遇，由镇（街道）在村（社区）进行公布。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，由镇（街道）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

**审核确认**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救助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620621

监督电话：0854-5632473